

天竺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天竺村定向安置房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设有化粪池，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等，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本项目施工期对土方工程采取洒水降尘；对物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栏、防尘布苫盖；对施工垃圾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抑尘；对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对施工废水设置简易沉淀池，建筑材料冲洗的浑浊水沉淀处理后作为抑尘水用。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2011 年 4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7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受委托机构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资质和能力：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具有丰富的验收报告编写经验，具有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能力；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进行监测，该公司已获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50112050086。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合同规定乙方（即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即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天竺村定向安置房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天竺村定向安置房小区物业北京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环保专员岗位，负责小区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测任务，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验收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南侧 5 栋住宅楼附近 110V 高压走廊已迁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